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屯昌县乡村振兴局（原屯昌县扶贫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扶贫资产清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HNZH-2021-213**

**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_Toc237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307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7](#_Toc163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21](#_Toc6199)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参考） 25](#_Toc1998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扶贫资产清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08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H-2021-213

项目名称：扶贫资产清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

釆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7000.00元

最高限价：1197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釆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工作人员到位开始工作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其余按工作进度拨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作完成后通过验收、进行结算并付清余款。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事业法人单位提供事业法人单位证书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可以参加投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7、具有有效的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1年08月04日至 2021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 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方式：现场报名

售价：500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1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08月1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组织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凡对本次釆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釆购人信息

名 称: 屯昌县乡村振兴局（原屯昌县扶贫工作办公室）

地 址： 屯昌县昌盛一路9号老法院2楼屯昌县乡村振兴局

联系方式：0898-67812443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联系方式： 0898-665576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工

电话： 0898-6655760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屯昌县乡村振兴局（原屯昌县扶贫工作办公室）**。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安装所须辅材、配件）、搬运、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逾期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l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A4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 12、报价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保证金：

**11900.00元（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14.2磋商保证金应在 2021年08月16日08点30分前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如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 户：2201023809200980178**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l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6、投标有效期

16.l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l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三份共一袋）**及**唱标信封一份（内含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响应文件文件一份（内含U盘或光盘）**，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l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l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3名评委组成，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5）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20.8 量化评审

20.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8.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8.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小微企业根据认定给予6%的价格优惠。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小微企业按照工信部相关规定给予6%的价格优惠）

20.8.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项** | **价格项** |
| **权重** | 90% | 10% |

20.9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1、技术项得分=（∑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2、商务项得分=（∑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2、加分政策：**

关于政策性加分

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20﹞46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 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 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向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情况

5.1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5.3所属行业：会计行业**

**（附表1）**

**（一）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 | | |
| **1#** | **2#** | **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响应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证明的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60天） |  |  |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  |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注：**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标委员会：(附表1)**

1.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评分 | 48 分 | **1、办公场所面积（8 分）：**≥450 ㎡的得 8 分；≥250（含）<450（不含）㎡的得 5 分；<250 ㎡的得 1 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本项目公告之前的房产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2、执业资格（7 分）：** 注册会计师每名 1 分，最高 7 分。证明材料：提供执业资格持有花名册及执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3、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称（10分）：**具有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称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每名 2分，最高得分 10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及2021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企业管理制度（14分）**  人事管理制度，完整全面得2分  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全面得2分  岗位责任制度，完整全面得2分  职业道德制度，完整全面得2分  薪酬体系制度，完整全面得2分  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完整全面得2分  业务管理制度，完整全面得2分  **5、业绩（9分）：**每提供 一份2019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资产清查审计项目得3分，最多得9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和发票及收入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扶贫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37分 | 扶贫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需包含扶贫资产清查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由专家自由评审分档打分，以最终评审小组的算术为最后得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操作性强，清晰及符合本项目要求37-25分；方案一般，不太清晰，操作性一般，24-14分，有方案，但是模棱两可，操作差，13-1分，没有方案得0分。 |
| 3 | 响应文件制  作质量 | 5 分 | 文件制作规范性5分，投标文件的编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整齐，编制有目录和页码，无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得5分，一般的3分，差的得1分。 |
| 4 | 价 格 | 10 分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1. **用户需求书**

根据《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全面规范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琼脱贫指〔2019〕27号）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脱贫指〔2020〕18号）的相关规定，对扶贫资产进行清查，具体的工作方案如下：

## 一、目的和要求

按照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脱贫指〔2020〕18号）及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对屯昌县扶贫资金形成的公益性、经营性、到户类资产以及其他部门投入扶贫资金的情况进行清查、登记、移交、台账建设。在扶贫资产清查过程中工作，如实反映相关问题，确保扶贫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

##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 三、行为依据

（一）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

（二）《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全面规范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琼脱贫指〔2019〕27号）；

（三）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印发《海南省扶贫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脱贫指〔2020〕18号）；

（四）其他有关政策法规等。

## 四、工作人员安排

本项目服务工作，成立屯昌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副县长任组长，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审计局、县民族局、县水务事务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党委书记为成员；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扶贫资产的清查，由县乡村振兴局相关工作人员对接负责具体工作。

## 五、服务的范围

对2016年以来分配到各行业部门、各乡镇、各村居的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 六、扶贫资产清查工作程序

**（一）确认填写扶贫资产清查表**

对2016年以来通过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社会扶贫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进行逐项清理，把形成的各种物化资产和权益类资产分年度、分项目、分类别、分类型、分地点、分运营主体进行全面资产清查，逐项统计细分。

在清查中，以项目及其资金走向为主线，依托全国扶贫信息开发系统，梳理每笔扶贫资金的使用方向、经办部门和受益群体，精准定位资金所形成资产的最终位置，下沉到自然村，做到完整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

对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形成的资产，以相关部门、所在村镇申报、统计的数据为基础，以实际勘察结果为标准，保证不漏不重。

全面落实扶贫资产实物管理的各项基础信息，针对一些实物信息与资产登记资料不相符的，以现场实物盘点为依据，同步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修改。

在资产清查过程中，如存在争议情况，清查项目小组将与相应的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协调。在资产清查工作中发现各项资产盘盈、盘亏、损失等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如实反映，并向贵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扶贫资产清查表”要求做到以下两点：

1.每个扶贫项目形成一张“扶贫资产摸底清查表”，确认无误后由清查项目组成员及相关村、镇级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2.分年度、分类别、分项目扶贫资产清单明细。要将每项扶贫资产的来源项目、规格、型号、数量、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现存现状、资产原值、资产现值、使用人、使用地点、管护费用、运营收益及资产处置等情况在扶贫资产清单明细表中逐项列明。

**（二）扶贫资产登记归属原则**

1.经营性扶贫资产权属。单村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产权归属项目所在村集体；跨村扶贫项目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根据扶贫项目投资比例确定各村产权，产权按投资比例归属各村集体；通过“飞地经济”形成的经营性扶贫资产，产权归属原扶贫项目受益村集体。

2.公益性扶贫资产权属。单村扶贫项目形成的公益性扶贫资产纳入村级资产，产权归属项目所在村集体；跨村扶贫项目形成的公益性扶贫资产原则上纳入国有资产，产权归属有关部门或乡镇政府。

3.教育、卫生、水务等领域的扶贫资产按照行业有关规定产权归属；对于产权不明晰的扶贫资产，由贵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产权归属。

4.以农村低收入家庭名义原入股市场经营主体的经营性扶贫资产，产权原则上归属农村低收入家庭所在村集体。

扶贫资产登记表以标准格式完整填列，不得随意漏项；发生变更的，列明变更原因,并及时调整登记表，同时保留原登记表。

**（三）扶贫资产价值核实原则**

（1）扶贫资产原值按照扶贫项目的财务竣工结（决）算审核金额核定，尚未完成竣工结（决）算的扶贫项目暂按实际列支金额填列资产原值，待完成财务竣工决算后须及时更新资产原值；对不需要进行竣工结（决）算审核的项目，按照实际列支金额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扶贫资产原值。

（2）对现行相关会计制度有具体规定的扶贫资产，按照有关规定核定资产现值；对现行相关会计制度无具体规定的扶贫资产，根据实际情况核定资产现值。其中，对入股市场经营主体且经营主体承诺协议到期后足额退还入股资金的经营性扶贫资产，在协议期内按照资产原值核定资产现值—确有减值风险的，可计提减值准备后核定现值，但减值准备的理由需做尽可能充分的说明；原则上只对资产现值有异议且商议无果的，才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值核定资产现值。

**（四）扶贫资产移交原则**

扶贫资产移交时，根据扶贫资产清查报告，填写《扶贫资产移交单》并同时签订《扶贫资产移交管护承诺函》。扶贫资产移交单要明确资产名称、资产地点、资产形成时间、资产原值、资产现值、交接时间等内容，并加盖交接双方公章、负责人签字。因政策调整或工作需要导致扶贫资产权属变更的，应及时履行资产移交手续。

《扶贫资产移交管护承诺函》或《扶贫资产管护协议书》要明确管护责任内容、保值增值考核目标。

扶贫资产移交的同时发放《扶贫资产确认书》，由县乡村振兴局统一编列证书号码，统一列表分类登记。

**（五）扶贫资产台账建设管理**

对已形成的扶贫资产应进行归纳、分级分类、逐一登记造册，明确每项扶贫资产的身份信息。

在扶贫资产清单明细及确权移交的基础上，建立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台账。

扶贫资产管理总台账由县乡村振兴局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再按经营类、公益类、权益归属、资产类型、村级等不同情况，依据管理需要进行“重分类”，设立二级明细台账。根据总台账和二级明细台账，可相应指导镇、村分别建立各自区域内扶贫资产台账。

**（六）扶贫资产清查专项报告提交**

成交供应商负责撰写《扶贫资产清查汇总报告》，详细反映扶贫资产过程中存在有关问题，并编制完整的扶贫资产清查汇总表，作为扶贫资产移交的依据。

## 七、工作服务经费

自2016年来，屯昌县投入的扶贫资金约6亿元。包括公益性项目（721个）、经营性项目（77个）、到户类项目（9个）和其他部门的扶贫资金。为做好本次扶贫资产清查移交工作， 结合扶贫项目涉及区域范围广、时间跨度长，清查工作量大等有关情况，参照2011年4月20日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176号规定)，本次扶贫资产清查按每个项目1483.28元算，807个项目，预计工作经费119.70万元。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根据项目最终实际完成的数量进行结算，最终不超过财政预算价。

## 八、其他事项

（一）清查小组成员有计划地参与清查项目的实施全过程，以便于及时了解情况、掌握进度，对本方案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二）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及工作底稿的可靠性予以进行审阅和复核，提交工作底稿和资产清查汇总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组包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合同总额**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1. **付款：**

签定合同后，工作人员到位开始工作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其余按工作进度拨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作完成后通过验收、进行结算并付清余款。

三、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甲乙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验收不合格，30天之内完成整改，如30天内不完成，每超出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应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分，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参考）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投标响应函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用户需求响应表
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9. 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其他材料：供应商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如有）。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 （小写）： |
|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售后、税费、及相关服务等内容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型产品投标。

5、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

6、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资产清查项目 |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投标报价  (单价总计) |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所报价格应包含: 售后、税费、及相关服务等内容
3.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单价总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单价)”相对应。

（4）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清单列出分项报价总金额。

## 3、投标响应函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获得中标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法定代表人： （ 签名）

授权代表：（ 签名） 职务：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5、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进行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和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 名）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 **6、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 **投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1. 请在“投标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中列出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功能描述情况，要求将技术参数和功能分别描述，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或负偏离。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项目**  **地址** | **合同**  **总价** | **完成**  **时间** | **项目**  **质量**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 签名）

**注：**

**1、请提供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等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2、合同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1：“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截图证明；

附件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截图证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2、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如有）。

【末页】